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2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5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邓炳超、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0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号)同意注册,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830.0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8.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索”)、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 用途 |
|---|---|---|---|---|
| 嘉戎技术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 35150198790109666888 | 0 |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
| 嘉戎技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 129260100100464432 | 0 | DTRO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
| 嘉戎技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 4100026419200401223 | 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嘉戎技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6040078801500001536 | 0 |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
| 嘉戎技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 | 592904357010705 | 1,010,360,795.08 | 补充流动资金 |
| 嘉戎技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 129230100100300517 | 0 | 超募资金 |
| 优尼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 129260100100468163 | 0 | DTRO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

说明: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公司作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分别作为乙方,安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优尼索作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作为乙方,安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飞燕、李泽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在前述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决议额度内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甲方公司财务处。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监管账户资金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3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13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7,544.35万元收购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包装”)72%股权。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迎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亚力包装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信息表》,亚力包装72%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力包装72%股权,亚力包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解聘董利先生的总工程师职务。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李玉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双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拟聘任人员简历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

附:拟聘任人员简历

李玉龙,男,1974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经济师,2014.03--2020.09,任抚顺矿业集团林业处处长;2020.09--2022.04,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2022.04至今,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

田双龙,男,1971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14.09--2018.12,任沈阳煤业集团沈阳焦煤公司红阳二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其间:2011.07-2015.06,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大学学习);2018.12--2020.10,任沈阳煤业集团鸡西盛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10至今,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矿长。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解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个人简历

陈慧,男,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曾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处副处长、处长;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40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5月1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1.3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9.50元/股,为新风光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2.72元/股的85.83%,为新风光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94元/股的85.00%。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1.39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99,500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53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5.59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41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63 | 新风光 | 2022/5/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19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

独立董事:姜宗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rine@niu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1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到期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3,000 | 2021年4月14日 | 2021年5月18日 | 是 | 58,684.93 |
| 2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 12,000 | 2021年2月1日 | 2021年5月3日 | 是 | 1,078,806.25 |
| 3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 37,490 | 2021年2月1日 | 2022年2月7日 | 是 | 17,152,014.98 |
| 4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 37,510 | 2021年2月1日 | 2022年2月7日 | 是 | 8,006,586.58 |
| 5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6 | 4,995 | 2021年3月15日 | 2021年6月16日 | 是 | 446,462.68 |
| 6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7 | 5,005 | 2021年3月15日 | 2021年6月15日 | 是 | 442,684.98 |
| 7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7 | 6,010 | 2021年5月14日 | 2021年8月13日 | 是 | 224,757.53 |
| 8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8 | 5,990 | 2021年5月14日 | 2021年8月12日 | 是 | 518,141.56 |
| 9 | 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3,000 | 2021年5月19日 | 2021年6月15日 | 是 | 48,328.77 |
| 10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1 | 4,995 | 2021年6月18日 | 2021年9月14日 | 是 | 421,495.89 |
| 11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2 | 5,005 | 2021年6月18日 | 2021年9月15日 | 是 | 427,639.40 |
| 12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 3,000 | 2021年6月23日 | 2021年8月12日 | 是 | 136,520.55 |
| 13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 7,490 | 2021年8月19日 | 2021年11月17日 | 是 | 277,027.40 |
| 14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 7,510 | 2021年8月19日 | 2021年11月17日 | 是 | 873,114.66 |
| 15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 3,999 | 2021年9月28日 | 2021年10月20日 | 是 | 37,071.28 |
| 16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 4,001 | 2021年9月28日 | 2021年10月20日 | 是 | 97,340.27 |
| 17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4 | 3,995 | 2021年10月25日 | 2022年01月24日 | 是 | 150,398.07 |
| 18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5 | 4,005 | 2021年10月25日 | 2022年01月24日 | 是 | 459,612.70 |
| 19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6 | 5,004 | 2021年11月19日 | 2022年02月23日 | 是 | 198,076.14 |
| 20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7 | 4,996 | 2021年11月19日 | 2022年02月23日 | 是 | 603,659.15 |
| 21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 4,005 | 2022年01月26日 | 2022年04月27日 | 是 | 459,612.70 |
| 22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 3,995 | 2022年01月26日 | 2022年04月27日 | 是 | 150,398.07 |
| 23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 22,510 | 2022年02月09日 | 2022年05月11日 | 是 | 863,138.24 |
| 24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 22,490 | 2022年02月09日 | 2022年05月11日 | 是 | 2,615,149.52 |
| 25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 14,990 | 2022年02月09日 | 2023年02月13日 | 否 | —— |
| 26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 15,010 | 2022年02月09日 | 2023年02月13日 | 否 | —— |
| 27 | 中国银行 | 7天通知存款 | 6,000 | 2022年02月24日 | 2022年04月24日 | 是 | 90,958.33 |
| 28 | 中国银行 | 7天通知存款 | 3,000 | 2022年02月24日 | 到期自动转存 | 否 | —— |
| 29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4 | 2,998 | 2022年03月03日 | 2022年06月08日 | 否 | —— |
| 30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5 | 3,002 | 2022年03月03日 | 2022年06月08日 | 否 | —— |
| 31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 3,995 | 2022年04月29日 | 2022年08月03日 | 否 | —— |
| 32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 4,005 | 2022年04月29日 | 2022年08月03日 | 否 | —— |
| 33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 2,998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07月06日 | 否 | —— |
| 34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 3,002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07月06日 | 否 | —— |
| 35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 3,998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08月17日 | 否 | —— |
| 36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 4,002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08月17日 | 否 | —— |
| 37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 7,498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09月07日 | 否 | —— |
| 38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 7,502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09月07日 | 否 | —— |
| 39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 6,498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10月10日 | 否 | —— |
| 40 | 中国银行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 6,502 |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10月10日 | 否 | —— |
| 41 | 中国银行 | 7天通知存款 | 3,000 | 2022年5月11日 | 到期自动转存 | 否 | ——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1日和1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2、产品代码:CSDVY20221603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规模:2,998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2年05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06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400%或4.2543%;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2、产品代码:CSDVY202216036;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规模:3,002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2年05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06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384%或4.255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理财产品三: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2、产品代码:CSDVY20221603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规模:3,998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2年05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8月17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400%或4.524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理财产品四: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2、产品代码:CSDVY202216038